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1〕335号

达州市通川区石门同兴研砖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2MA

投资人：杨

身份证号码：5130011966

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

2021年12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隧道窑正在焙烧，未按照达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“一厂一策”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

2021年12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林、彭对你厂业主杨伦彬进行了调查，并形成了调查询问笔录。

2021年12月26日，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，对你厂“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污染减排措施”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、《排污许可证》、《关于12月20日12时升级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17修订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2021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通知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1〕335 号）告知你厂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厂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交自愿放弃听证，7 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……（二）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……”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 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50000.00 元（大写伍万元整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的规定，每日按

罚款数额的 3 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 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支行

户 名： 达州市财政局

账 号： 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电 话：0818-2389905

